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所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以促進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以促進勵學之風氣， 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培訓其國際觀 特訂定本要點。	取消受獎學生申請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課程，配合文字修正。
第三點	<p>獎勵方式：</p> <p>(一) 每學期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p> <p>(二)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p> <p>(三) 刪除</p> <p>(四) 刪除</p> <p>(五) 刪除</p> <p>(六) 刪除</p>	<p>獎勵方式：</p> <p>(一) 每學期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p> <p>(二) 書卷獎得獎學生得依「得獎次數、學期總平均、語文能力、品德及課外活動表現等」具件申請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課程，並由國際事務處依序遴選，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p> <p>(三) 書卷獎得獎學生須於申請期間報名參加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課程，國際事務處遴選後，將參酌教育部「各主要城市機票與生活費標準參考」，依年度經費預算提供機票部分補助。</p> <p>(四)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研習結束返國後，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補助請領及核銷作業。</p> <p>(五) 凡在校修讀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以兩年內不得重覆申請為原則。</p> <p>(六) 獲核定補助者，如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際事務處同意；如有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將取消補助資格，並不得保留至翌次之研習活動。</p>	<p>1. 修正獎勵方式。</p> <p>2. 如受獎者未依規定領受獎金，依主計室意見係依專款支用及結餘款處理，應予收回未支用款項，爰配合增列文字。</p>
第五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經由校長核定實施。	修正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

96年3月8日校長核定實施

97年3月13日修訂

98年2月18日修訂

98年4月23日修訂

99年12月9日校長核定

102年4月23日校長核定

103年6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14日校長核定

一、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以促進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獎資格與名額：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達七十五分以上，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三) 合於前兩款受獎資格學生，依其排名順序核予獎勵。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

三、獎勵方式：

(一) 每學期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

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兩個月內，將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提請校長核定後，於校內重大集會頒獎。

五、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